

年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300 万套项目
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年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300 万套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
基地金河大道 101 号

编制单位：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
基地金河大道 101 号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资料	2
3、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10、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2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及报告；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300 万套项目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河大道 101 号
-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宁德市筠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3 年 5 月 5 日，泉南环评〔2023〕表 74 号
- (8) **开工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 (9) **竣工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 (10) **调试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类；属于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范围，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50583MACAWTJN06001Z。
- (13) **验收工作由来：**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产能年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000 万套，项目的生产施工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000 万套，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
-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
-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

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11 月上旬完成了《年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300 万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3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3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 74 号，2023 年 5 月 5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1) 《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鑫检 HJ】（2023）检字第 1003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河大道 101 号，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8'37.189"、北纬 24°57'28.018"，租赁泉州海之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4341.42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北侧为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东侧和南侧为出租方其他厂房，西侧为山林地，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张坑村	北纬 24.958534	东经 118.479749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NE、 SW	195

3.2 建设内容

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河大道 101 号，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300 万套，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工程的建设，现阶段工程实际产能为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1%。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300 万套		年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000 万套		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4341.42m ² ，包括切割区、冲压区、机加工、组装区等。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4341.42m ² ，包括切割区、冲压区、机加工、组装区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利用生产车间闲置区域	成品仓库	利用生产车间闲置区域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喷砂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尚未购置喷砂设备，无喷砂废气产生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隔音等设施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产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引进数量(台)	阶段性工程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阶段性工程实际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3.9.22) 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3.9.23) 消耗量
		年消耗量	天消耗量	年消耗量	天消耗量		
1							
2							
3							
4							
5							
6							

给排水:

(1)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生活用水：项目拟配有员工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和《用水定额标准》，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50L/（d·人），取 300 天/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3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8m³/d（240t/a）。

生产用水：项目主要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项目设有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年补充因蒸发等因素损耗的水量约 0.2m³/d（60m³/a）。

(2) 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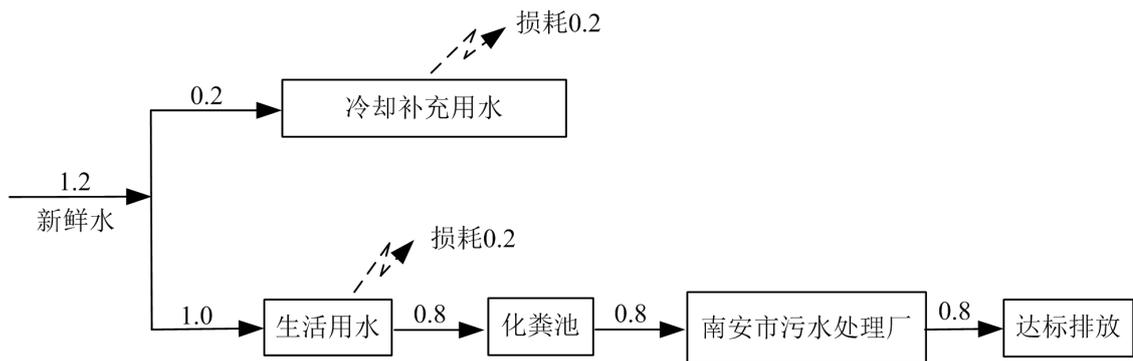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m³/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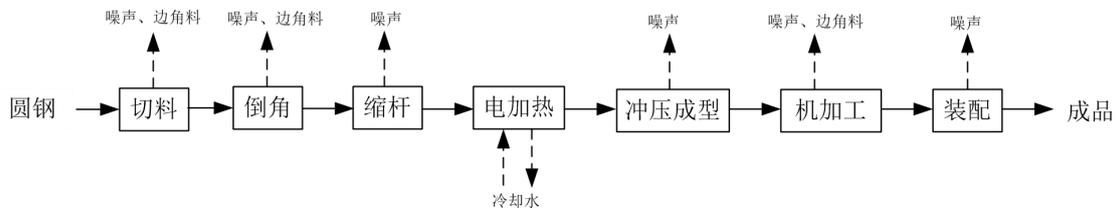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工艺说明：项目外购钢材根据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切割、倒角，使用缩杆机缩杆加工，再由冲床配套电加热炉加热，温度控制在 500℃左右，使得工件坯体具有一定的塑性，此过程无废气产生；通过人工或机械手将工件置于冲床中进行冲型，成型后工件使用机加设备根据所需的要求加工；加工后装配完成即得成品。

项目设备维修焊接，采用的是电焊机、使用实芯焊丝进行焊接。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水：项目生产设备采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不接触加工工件，冷却水经冷却塔和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工件切割、机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润滑油空桶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减少部分设备属于下阶段工程配置；项目实际建设过程，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未有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0.8m³/d	经化粪池预处理	容积 30.0m³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设备维修时，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大气环境	/



图 4-1 项目焊接烟尘净化器照片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表 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噪声源强 dB (A)	排放规律	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dB(A)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室内声源	≥15dB (A)

表 4-3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kg/d)	处置量 (kg/d)	排放量 (kg/d)	来源	处置方式
边角料、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0		0	机加工工序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现阶段尚未产生	现阶段尚未产生	0	设备润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豁免)	0.05	0.05	0	设备维护	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	10	10	0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图 4-2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4 所示：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运营 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5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2.5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2
总计			5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情况落实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环评环保设施设计	初步设计环保措施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化粪池	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2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已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已落实
3	噪声	厂界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隔声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固废暂存区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设垃圾收集点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建设结论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容积为 30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废水达标排放对区域纳污水域影响较小
废气	喷砂工序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废气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1.0mg/m ³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定期检修设备，防止异常噪声产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焊接烟尘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单位。		
	危险废物	废机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原料空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3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宁德市筠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3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福建优博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河大道 101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4341.42 平方米，年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300 万套。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生产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厂界噪声，验收时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mg/m ³	--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 _{eq}	3类区	昼间≤65	dB（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固废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3，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2 天，3 次/ 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表 7-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期间，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风)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监测 点 1#	2023.09.22	第一次	29.7	100.5	1.3	东北风
	2023.09.22	第二次	30.1	100.6	1.3	东北风
	2023.09.22	第三次	30.3	100.6	1.4	东北风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测 点 2#	2023.09.22	第一次	29.7	100.5	1.3	东北风
	2023.09.22	第二次	30.1	100.6	1.3	东北风
	2023.09.22	第三次	30.3	100.6	1.4	东北风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测 点 3#	2023.09.22	第一次	29.7	100.5	1.3	东北风
	2023.09.22	第二次	30.1	100.6	1.3	东北风
	2023.09.22	第三次	30.3	100.6	1.4	东北风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测 点 4#	2023.09.22	第一次	29.7	100.5	1.3	东北风
	2023.09.22	第二次	30.1	100.6	1.3	东北风
	2023.09.22	第三次	30.3	100.6	1.4	东北风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监测 点 1#	2023.09.23	第一次	30.4	100.6	1.3	东北风
	2023.09.23	第二次	30.2	100.5	1.3	东北风
	2023.09.23	第三次	30.6	100.6	1.3	东北风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测 点 2#	2023.09.23	第一次	30.4	100.6	1.3	东北风
	2023.09.23	第二次	30.2	100.5	1.3	东北风
	2023.09.23	第三次	30.6	100.6	1.3	东北风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测 点 3#	2023.09.23	第一次	30.4	100.6	1.3	东北风
	2023.09.23	第二次	30.2	100.5	1.3	东北风
	2023.09.23	第三次	30.6	100.6	1.3	东北风
厂界无组织	2023.09.23	第一次	30.4	100.6	1.3	东北风

下风向监测点 4#	2023.09.23	第二次	30.2	100.5	1.3	东北风
	2023.09.23	第三次	30.6	100.6	1.3	东北风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1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污染源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5	Leq	昼间：1 次 /天	2 天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6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7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2134056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 8-2。

表 8-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仪	YSD130	合格	2024.3.15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E104E/02	合格	2024.7.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GC-1690 型气相色谱仪	GC-1690	合格	2024.7.7
噪声	采样	声校准器	AWA6221A	合格	2024.7.4

8.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1	黄景耀	报告签发
2	宋艺美	报告审核
3	胡焕立	现场采样
4	王松源	现场采样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4。

表 8-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噪声仪	AWA5688	SB(2021)-035	2023.10.12	93.8	93.8	合格
	AWA5688	SB(2021)-035	2023.10.13	93.8	93.8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

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 2023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阶段性竣工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产品产量核算法	年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1000 万套	2023.09.22	日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2.66 万套	80
		2023.09.23	日产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 2.73 万套	8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9.22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监测点 1#	○1	颗粒物 (ug/m ³)	142	155	140	257	1000	达标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2#	○2		210	212	23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3#	○3		235	257	248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4#	○4		222	220	237			
2023.09.23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监测点 1#	○1	颗粒物 (ug/m ³)	136	140	147	257	1000	达标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2#	○2		218	215	235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3#	○3		237	257	250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4#	○4		239	231	226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项目阶段性竣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257mg/m³、257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9.2.2.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eqdB	标准限值 dB	检测结论
2023.09.22（昼间）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5	61	65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6	61	6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7	60	6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8	60	65	达标
2023.09.23（昼间）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5	60	65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6	62	6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7	59	6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8	60	65	达标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2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其中，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混合排放，项目职工人数较少，因此不进行生活污水监测，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257\text{mg}/\text{m}^3$ 、 $0.257\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排放值为59~62dB，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声环境质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